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791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BQV7Z）

主旨：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
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
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
公告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
2%，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調整日期：自111年7月1日起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111年6月30日（含當日）以前生效之退撫案
件。

(三)可適用旨揭調整方案之給付項目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
休資遣撫卹條例、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
員撫卹條例審（核）定之下列定期退撫給與：

1、月退休金，含兼領、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。

2、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，含展期遺屬年金。

3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。

（四）不可適用旨揭調整方案之給付項目：

1、一次性給付。

2、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。

3、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之撫卹金。

三、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作業程序：前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，直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應發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分別調高2%後發給，不另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。經調整後發放金額之系統資料介接事宜，將由教育部協洽相關權責機關研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2/04/27 文
交 16:11:34 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